

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獨立鑒證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關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3/028/1

(以港幣計算)



W. M. LA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W. M. LAU & COMPANY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it 201, 2/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樓201室
Tel 電話: (852) 2527 5497 Fax 傳真: (852) 2866 7997 E-mail 電郵: info@wmlaucpa.com

致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慈善機構」)董事會的獨立鑒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慈善機構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董事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式。



W. M. LAU & COMPANY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it 201, 2/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樓201室
Tel 電話: (852) 2527 5497 Fax 傳真: (852) 2866 7997 E-mail 電郵: info@wmlaucpa.com

致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慈善機構」)董事會的獨立鑒證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3/028/1 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且慈善機構亦可根據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刊載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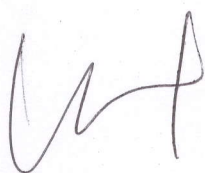
獨立鑒證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關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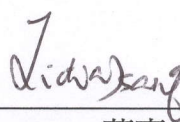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3/028/1

	港幣	港幣
收入		
慈善義賣籌款收入		397.10
支出		
牌照費用	380.00	
雜費	68.60	
		448.60
慈善籌款活動虧損		(51.50)

經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



董事

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獨立鑒證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關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3/028/1

1. 總綱

本會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地點設置捐款收集箱及舉辦慈善義賣籌款活動，是次籌款活動已獲香港行政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之批准。是次籌款活動乃為拉法基金會(Rapha Foundation Limited)的同工薪酬及行政費用而舉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

b) 義賣禮品

所有義賣禮品均為有心人仕所捐贈，所以沒有購貨成本計算在本收支結算表內。

3. 稅務

由於本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成為慈善團體，是次籌款活動之盈餘可以豁免於香港營業稅之外。